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 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10,616,705股增加至610,956,705股。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17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10,616,705股增加至610,956,7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340,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0,616,705 股增加至 610,956,705 股。

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11.12\text{元/股}, A=3.56\text{元/股}, k=340000/610616705*100\%=0.056\%$$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前的总股本610,616,705股为计算基础。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11.12 + 3.56 \times 0.056\%) / (1 + 0.056\%) = 11.12\text{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1.12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玻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9-7373381

联系邮箱: sdbxzqb@shandong-energy.com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